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

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112 年 0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30-13:30
- 地 點：耕莘樓 A220 會議室
- 主 席：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翠蘭組長(代理) 記錄：高聖達
- 出 席：學務處田履黛學務長(假)、文學院教師代表吳惠齡老師(假)、藝術學院教師代表胡志瑋老師(假)、傳播學院教師代表黃乃琦老師(假)、教育學院教師代表黃柏芳老師、醫學院教師代表陳宗泰老師、理工學院教師代表張信宏老師、外語學院教師代表馮寶珠老師(假)、民生學院教師代表鄭姍姍老師(假)、織品學院教師代表黃佩鈺老師、法律學院教師代表林倍伸老師、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林育則老師(假)、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邱倚璿老師、進修部教師代表樂麗琪老師、學術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夏侯欣鵬老師(假)
- 列 席：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組員李惠瑄、課外組輔導助教高聖達、課外組輔導助教藍萱

- 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貳、 提案討論暨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申請案資格認定，請委員討論

說 明：本學年度共計申請 96 案，其中 1 案所申請之比賽與自身科系所學是否相關聯無法判定(申請資料如所附請委員傳閱中)，提請委員討論是否認定敘獎。

決 議：經委員投票 6 票同意，0 票反對，同意認列此案敘獎。

第二案：審議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果專業獎勵競賽申請案

說明：1.審議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-獎勵競賽申請案，共計 96 件，其中地區競賽 8 件、全國競賽 86 件，國際競賽 2 件。

2.試算後建議標準共三方案，得以領據簽核之方式完成獎勵程序。

決議：1.96 件申請案，共計 0 件不符合資格，總計分配獎勵補助案件數為 96 件。

2.三項獎勵方案，經投票結果方案一：3 票、方案二：4 票、方案三：0 票；決議採第二案，詳如下表，比對總預算金額，將溢支 5500 元整，擬商請學務長協助，補足經費缺口。

1	國際	全國	地區
第一名	13,000	8,000	4,500
第二名	11,000	6,500	3,500
第三名	9,000	5,000	2,500
佳作	7,000	3,000	1,500
	剩餘總經費	建議總金額	差額
	705,000	710,500	-5,500

參、 臨時動議：

委員建議往後申請案可依據參賽學校區分等級(例如：參賽者強弱、公私立學校參賽者等)，國際賽也可視參賽國家數量，訂立相關標準，調整核定獎勵金額，以示公平。

此方案為針對下一個學年度做出修正，本年度建議仍照案通過實施。

肆、 主席結論：(略)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13:30。